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魏良淑）

作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葡股份”)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的任职期间,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认真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现将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履历及专业背景

魏良淑:女,民族,汉,1979年5月16日出生,南京师范大学毕业,硕士,现就职于南京农业大学理学院讲师,参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脉冲电场在乳球蛋白折叠和聚集过程中作用的研究”等项目研究工作。主持南京农业大学“卓越教学”课堂教学创新实践项目、创新性实验教学实践项目“基于Matlab\Simulink技术的仿真物理实验实现”、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互联网+’背景下以学习为中心的教学模式研究”等十余项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自查说明

在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本人无缺席情况。每次表决前,本人均认真地审阅了董事会全部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

使表决权，秉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

（三）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职责情况

2025年度，本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均亲自出席。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勤勉尽责，对公司财务管理、审计业务等环节做了查阅，重点围绕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给予了意见。

1、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形；

2、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

3、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我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投票权。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我参加了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参与解答股东提问。

（七）现场工作考察情况

2025年度，我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委托证券部向独立董事传递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各方面的情况。对于独立董事了解公司情况所需要的资料，公司证券部认真搜集、整理，及时地给予提供，公司同独立董事工作的配合非常默契。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必要的前提下进行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生产经营的需要。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取消前）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全体监事（取消前）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审核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对公司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方式、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予以确认，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服务机构选聘文件认真审查，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四）股权激励情况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21名激励对象对应的7,560,000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5名激励对象对应的1,000,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8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24,000,000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8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2,75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2025年度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作为通葡股份的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我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和作用，谨慎、认真、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继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持续提升，更好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不辜负全体股东的期望，切实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为公司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

予的积极有效的协助、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魏良淑）》之签字页）

魏良淑

魏良淑

2026年4月20日